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977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沃拓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龍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攜希創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9,329元（計算式：本訴365,812元＋反訴23,517＝389,329元），應徵收上訴裁判費6,2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